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3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3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宁金成,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副校长、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河南省交通厅监理公司法律顾问,神马实业、天方药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永明,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在职博士,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历任郑州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综合部主任,管理工程系教学秘书,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同力水泥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伟,1954年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

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豫能控股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银鸽投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宁金成	8	8
朱永明	8	8
刘伟	8	8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宁金成	4	4
朱永明	7	7
刘伟	3	3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3月23日，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为支持公司主业销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年初预计，鉴于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超额部分履行追认审批手续；

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购买物业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3、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主要考虑使金融服务规模适应业务规模的发展；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前述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3月份，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过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共3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补偿损失	公司在与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就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合资的诉讼事项中产生的损失,将由宇通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至纠纷解决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注入资产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宇通集团计划将零部件业务整合后注入宇通客车。	2014-12-31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	未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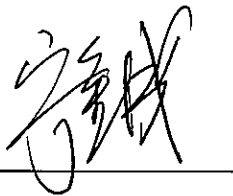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13年,我们履职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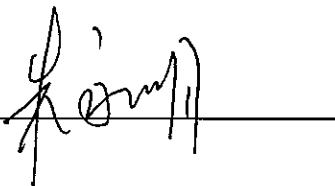
2014年,现任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建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宁金成



朱永明



刘伟

